

#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 9 名，实际投票董事 9 名，在保证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；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

1、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、风险较低、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2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委托理财事项之前，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制订《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